# 2024年个人房子买卖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26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一甲方(卖方)：姓名：身份证号：乙方(买方)：身份证号：为了确保楼房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现就       路北   号楼北1单元   室112平方米，地下室2号12.33平方米，住宅楼一套买卖自愿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一**

甲方(卖方)：

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为了确保楼房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现就       路北   号楼北1单元   室112平方米，地下室2号12.33平方米，住宅楼一套买卖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自愿将住宅楼一套卖于乙方，甲方保证对其所售楼房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没有抵押等各种纠纷。

第二条：上述住宅的出售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小写：346000元)，此价格自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双方不得变更。

第三条：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交给乙方钥匙之日，乙方一次性交清购房款。

第四条，乙方支付甲方的购房款时，甲方需把此房的所有权相关证件，《山阴县青年东街闫家巷段房屋拆迁补偿、补助(编号： 213)》和房屋补差价收据和各类收据9张，收据票为准，由乙方拥有和保管。

上述住宅楼一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楼房的产权由乙方完全所有，甲方不再拥有产权及其使用权等任何权利。

第五条，自甲方售楼给乙方之日起，如遇拆迁等与此楼房相关的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享受和承担，在此之前此房产的权利义务及其它纠纷，均有甲方享受和承担。

第六条，上述住宅的交易过户及办理房产证，甲方必须协助办理给予需要出据的一切证明。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甲、乙双方付款成交后，房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20xx年 月 日

出 卖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买 受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 【幢】【座】 【单元】【层】 号房。 该房屋的用途为 ，属 结构，层高为 ，建筑层数地上 层。 该房屋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房屋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单价为(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单价为( 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房屋总价款为( 币)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4.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 。 3.其他方式 。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房屋经验收合格。 2.该房屋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房屋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房屋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 。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 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交接 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房屋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产权登记 出卖人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后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出卖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买受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幢】【座】【单元】【层】号房。

该房屋的用途为，属结构，层高为，建筑层数地上层。

该房屋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种方式计算该房屋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房屋总价款为(币)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4.。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第四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房屋经验收合格。

2.该房屋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房屋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该房屋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2.。

第五条交接

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房屋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产权登记

出卖人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二**

合同编号：

填写说明：本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供填写时选择使用，请打“√”选择,打×删除,;空白部分三方不作约定时，应以划线删除。每一条款中有数个选项的，只能选择一项。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合同之第一方(以下简称“卖方”)：

卖 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合同之第二方(以下简称“买方”)：

买 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合同之第三方(以下简称“经纪方”)：

经纪方：        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买卖双方独家委托经纪方促成以下物业的买卖事宜，现合同三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物业权属情况

1、 物业地址为： (下称“该物业”)。

2、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房地产权证,或□ 为准)。卖方合法持有□《房地产权证》或□ ，号码为 。卖方保证对上述该物业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该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被查封的情况，如存在隐瞒与该物业买卖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等违反诚实信用行为的，或因卖方原因导致该物业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卖方应赔偿由此而给买方及经纪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该物业以现状按套售予买方，而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已全面检查和了解该物业的所有情况并无异议。该物业现状：

(1)□不附带家私电器 □ 附带有家私电器(详见家私电器清单№： );

(2)□不附带租约 □ 附带租约，卖方保证承租方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买方同意连同现有之租约一起购入该物业，卖方须协助买方与租户签订新的租约或继续履行原租约;□买方于交楼当天或□领取房地产证当天□或 当天开始收取该物业租金;

(3)□不带户口 □带户口，卖方应 年 月 日前迁出;

(4)没有抵押登记;

第二条 成交价、税费和物业交割。

1、该物业之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此成交价包含该物业所有楼款及现有已缴交和已发生之全部杂费(包括管道煤气初装费、有线电视初装费、电话初装费及入住费用、物业维修基金等等)。买卖双方应如实申报 成交价格，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买卖双方税费缴付方式：□买方全部承担 □按政府规定各付各税 □卖方全部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府部门原因发生税费种类及标准的变化，则由：□卖方自行承担 □买方自行承担 □双方各自承担。

3、买卖双方同意卖方交付该物业予买方使用之日期为：□卖方收齐全部楼款当天或□ 。

4、卖方在交付该物业予买方使用之日期前，必须付清一切有关该物业之杂费(包括水电、煤气、管理费、电话费及有线电视费等)，卖方保证在交楼后买方无须对上述卖方欠款及应付费用负责，且卖方还需配合买方办理物业、水电等各项转名手续，否则视为卖方逾期交楼，买方有权追偿及拒绝收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物业无抵押登记情况适用

一次性付款

1、□定金 □部分定金：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同时自行交付卖方。

买卖双方需于签署本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齐全办理房屋买卖交易的全部资料。

2、定金余款：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须在 年 月 日前自行交付卖方。

3、首期楼款(不含定金)：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交付;

(1)买方应在 年 月 日前直接支付给卖方;

(2)买卖双方到房管部门签订《梧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当天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

4、买卖双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年 月 日前备齐交易所需资料到房屋登记机关办理过户申请手续;

5、部分楼款：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交付;

(1)买方应在 年 月 日前直接支付给卖方;

(2)买卖双方到房管部门签订《梧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当天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

(3)买方应在领取不动产证回执当天直接支付给卖方;

6、楼价余款：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交付;

(1)买方应在应在 年 月 日前直接支付给卖方;

(2)买方应在领取不动产证当天直接支付给卖方;

(3)买方应在领取不动产证回执当天直接支付给卖方;

(二)物业无抵押登记情况适用

银行按揭付款 申请贷款种类：□ 商业贷款 □公积金贷款 □组合贷款

1、□定金 □部分定金：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同时自行交付卖方。

2、定金余款：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须在 年 月 日前自行交付卖方。

3、首期楼款(不含定金)：人民币 元整(￥ 元)，买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交付;

(1)买方应在 年 月 日前直接支付给卖方;

(2)买卖双方到房管部门签订《梧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网签合同)当天买方直接支付给卖方;

4、买卖双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年 月 日前备齐交易所需资料到房屋登记机关办理申请过户手续。

5、买方应在出新不动产证后 个工作日内签署银行按揭文件及支付贷款所需费用，并在签署银行按揭文件后 个工作日前自行提供齐全办理银行贷款所需要的资料。并向银行申请 年 万元的银行按揭贷款(以银行批准的结果为准)。同时卖方必须提供协助。

6、楼价余款(即申请贷款额)：人民币 元整(￥ 元)，由贷款银行直接划到卖方银行帐户。

7、如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少于买方申请的贷款金额，二者相差金额，买方应在贷款银行放款当天直接支付给卖方。

以上各项约定:

1. 凡若因银行政策调整导致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买方须配合银行调整相应利率或选择以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以确保卖方收取房款的权利。

第四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卖双方应及时提供与该物业交易相关的完整资料(含该物业之权属证明原件、有关身份证明原件等)，及时配合经纪方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卖方逾期迁出户口或交楼的，卖方应赔偿与定金同等数目之金额给买方以弥补买方之损失，不足弥补的，买方仍有权追讨。

第五条 经纪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经纪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廉洁高效、勤勉尽责的原则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

2、基于买卖双方独家委托经纪方提供居间服务，且经纪方已促成买卖双方签署本合同，买卖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当天向经纪方佣金，其中

(1)卖方应向经纪方支付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人民币 元整(￥ 元)或详见《服务收费确认书》(№ );

(2)买方应向经纪方支付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人民币 元整(￥ 元)或详见《服务收费确认书》(№ )。

买卖双方或其中任一方逾期支付上述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应付费用的1%向经纪方支付滞纳金，

直至上述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房地产买卖合同的履行与否不影响本佣金的支付。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代守约方向经纪方支付佣金。守约方已支付的，经纪方不予退还，应由违约方直接赔偿守约方。应由守约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经纪方有权选择向守约方或违约方任何一方要求支付，守约方垫付后可向违约方追偿。未经经纪方同意，买卖双方私下解除本合同的，由买卖双方共同对经纪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买卖双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届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之房款应于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天内退还，违约方需支付房屋成交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

(1)一方拒绝按约定收取或支付定金、楼款的;

(2)一方拒绝出售或购买该物业;

(3)任何一方隐瞒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从而导致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4)在守约方、或有关政府部门、或银行等其他机构、或经纪方发出关于办理有关本次交易手续的通知后五天，仍不履

行本合同之条款时;

(5)违反资金托管协议及有关合同的其他补充协议的;

(6)买卖一方拒不配合提供交易所需要资料或逾期办理交易、按揭、过户等买卖相关手续、逾期交付房产、逾期支付房款、逾期不迁出户口等无故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超过五天的;

(7)其他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之情形。

合同未约定明确履行期限的，以守约方或经纪方发出敦促履行通知之日起五天为履行期限。

2、若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出现本条第1点的违约行为时，违反方除应即时向经纪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外，还应即时赔偿因其违约给经纪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经纪方所应收而未收的买卖双方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守约方已支付中介代理费及咨询费的，经纪方不退回，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

第七条 若非本合同三方中任何一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交易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三方均同意有关交易日期相对顺延。本合同签订

后，若因不可抗力或合同三方约定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则本合同各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

承担。

第八条 任何过往之三方在谈判中的声称、理解、承诺以及协议等书面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相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

为准。买卖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经纪方已就本合同所有条款向买卖双方作出详尽解释。合同三方对上述每一条款之含义均清楚明白且并无异议。

备选条款：

1. 买方知悉该物业业权人 ，现业权人委托 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售该物业，签订本合同。

买卖双方代理人保证具有合法的代理权限，否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卖方同意 / □卖方不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买方可指定过户到 名下或□以《指定产权人确认书》为准。

第九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解决本合同之争议纠纷：

向物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送达地址。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

面通知，否则一经正常投递则视为送达。合同注明由经纪方转交款项的，以经纪方划出之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三页，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卖方、买方及经纪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特别告知

1、经纪方已就当前的限购政策及贷款政策向买卖双方作出详尽告知，买卖双方清楚知悉。

2、买方通过按揭付款的，应提前查询自身的征信情况。

3、签订合同前，买卖双方应自行到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查封、预告登记等权利转移受限的情况。

4、凡经纪方员工向客户收取任何款项及费用，需开具经纪方正规收款凭证且加盖公司财务印章。否则，经纪方一律不予认

可，相关责任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5.根据政府部门的规定，我司不代收任何的交易资金，买卖双方可向银行申请交易资金托管。

卖 方 买 方 经纪方(盖章)

卖方代理人 买方代理人

合同三方兹于上述 年 月 日亲笔签名(请用正楷签名)属实。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三**

卖方（甲方）：

代表人：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乙方符合购买公房的条件，甲乙双方就乙方购买公房的事宜进行协商，现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房屋信息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_\_\_\_市区\_\_\_\_\_\_\_\_路（街、里、巷）\_\_\_\_\_\_\_\_号（幢）\_\_\_\_\_\_\_\_室出售给乙方。该住房为\_\_\_\_\_\_\_\_结构，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竣工，建筑面积共\_\_\_\_\_\_\_\_平方米。

二、特别约定

以成本价、统建解困房价、房改经济适用住房价、商品房指导价（或评估价）购买的获得全部产权。高层住宅以标准价购买的获得\_\_\_\_\_\_\_\_%产权。

三、计价与支付

1、不超标面积\_\_\_\_\_\_\_\_平方米，以\_\_\_\_\_\_\_\_价出售，单价\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2、杂物间面积\_\_\_\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3、超标面积\_\_\_\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4、超商品房指导价计\_\_\_\_\_\_\_\_元。

5、超标准装修计\_\_\_\_\_\_\_\_元。

6、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_\_\_\_\_\_\_\_\_\_\_\_元整，即小写\_\_\_\_\_\_\_\_\_\_\_\_元。

8、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_\_\_\_\_\_\_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

四、面积

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若实际测量面积与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有出入的，以实际为准。

五、购房程序

1、购买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由甲方持本合同、《公有住房出售核定表》、个人交款单、房改专用发票、户口簿，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

2、购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管理的公有住房，乙方直接凭本合同、房改专用发票、户口簿，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走廊、梯级、通道、供电、供水、排水、共用天线等系统）。

2、乙方购买的该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执法。

3、乙方取得该房产后，自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房屋安全使用。

4、乙方使用该产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公共利益。

5、乙方取得该房产后，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的使用功能和房屋建设结构，不得拆改上下水管道、供电设备、公共电视天线、通信和煤气等管线；不得更改建筑物外观艺术造型，严禁在房顶、阳台及公共地上搭建。乙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程序。

2、乙方在不恰当的履行自己的义务时，甲方有权纠正。

八、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房屋所在地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诉至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九、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_\_\_\_\_\_\_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应全额赔偿。

2、因甲方的原因使合同履行不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款，或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双倍的预付款。

3、若因乙方的原因使合同履行不能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预付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付款双倍的违约金。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_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房屋所在地：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房屋所在地：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四**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村证房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以人民币\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的价款出售给乙方。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 万元，如甲方反悔本合同，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本合同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负担。乙方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居住权利，乙方保证按期缴纳各项物业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就该房屋与他人订立《买卖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_\_\_年\_\_月\_\_日交付乙方房屋，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_\_\_\_\_\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_\_\_\_\_\_\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_\_\_\_\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5、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

见证人：\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五**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单位现准备通过集资建设楼房，甲方根据其单位的规定，具有参于建房的资格。

2、甲方愿意将其单位本次建房的资格转让于乙方。

3、乙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向甲方单位缴纳集资建房款。

4、甲方同意并以自身的名义向其单位缴纳集资款项。

5、甲方确认以其名义取得的本次集资建房房屋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第一条：集资房屋的基本情况及产权实际人约定

1、甲方依据其单位的规定，可通过集资建房取得位于第\_\_\_\_\_\_\_\_\_层，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的产权集资房买卖合同范文文章集资房买卖合同范文出自，转载请保留此链接!

第二条：集资款项缴纳

1、甲方根据其单位集资建房的要求按其单位要求及时缴纳于该单位;在缴纳每笔集资款项后，应保存好单位开具的收款凭证原件。

第三条、集资建房手续办理

甲方应按本单位的要求，及时办理其单位集资建房过程中所需各种手续的办理工作，及时提交各种资料，以确保不因其疏忽和懈怠而影响乙方取得该房屋的产权。

第四条、集资房屋交付、产权证的办理和取得

一)房屋交付

若协议约定的房屋建成后，若甲方单位将房屋交付于甲方，则甲方应在其单位交房日起全部付款予乙方。

二)注意事项

1、乙方只与本校教职工签订房屋合同。

2、乙方应督促建筑商做好顶层房屋的防水、防热设施。

3、乙方应统一规划水电入户到家。

4、乙方应做好房屋的排水等附属设施。

5、甲方应按学校规定遵守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

第五条除集资款外的费用承担

本协议履行中，甲方只向乙方交住房集资款外，学校的附属设施建设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声明及保证

鉴于本协议履行中，若由于甲方原因致生障碍，对乙方权益影响重大，甲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时，对此协议的签署取得了其家庭所有成员的同意，甲方及其家庭成员保证：放弃所有不利于协议履行的主张和权利集资房买卖合同范文合同范本第七条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证人：(签字)：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六**

甲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资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房屋买卖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于的房产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甲方保证所出售的房屋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无抵押担保。

第三条、甲、乙双方约定购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四条、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过户要求提供相应过户资料、证件到房屋交易部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第五条、双方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过户手续中所产生的契税、印花税、工本费、过户费等税费及费用均由乙方来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房屋产权过户到乙方之日，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购房款元，大写元。产权过户之时，甲方保证该房产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入网费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为了降低办理房产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另签订一份购房款为元的虚假合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七**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商品房情况

商品房座落： 赣州市赣县南塘镇农贸市场 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用途居住 ，建筑结构\_\_\_\_，建筑层数为\_\_\_\_层。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分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土地来源为：\_\_\_\_\_\_\_\_。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二条 商品房价款

商品房销售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价格为\_\_\_\_元(币种：\_\_\_\_)， 价款为\_\_\_\_元，计\_\_\_\_(大写)。

第三条 商品房交付日期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变更合同

2、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付款形式及付款时间

乙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第五条 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的约定

甲方保证在交付商品房时，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存在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_\_\_\_\_\_，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八**

卖房方(简称甲方)：

买房方(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旧房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出卖自己所有的位于 (详见房产证)。

第二条：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房屋为 ，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房款后应在七日内将房屋及屋内的财产全部交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出售的旧房登记在甲方名下，若干年后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

第五条：乙方出售上列房屋后，其子女及其亲属无权干涉乙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子女继承权、拆迁补偿权及转让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若甲方违约要求乙方返还房屋时，按市场价支付给乙方，乙方违约要求退房时，已支付的购房款不退。

第七条：本旧房买卖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司法部门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两人以上的，其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按份共有】，共有方式为按份共有的，约定的份额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商品房的项目名称及土地状况

本商品房项目【暂定名】\_\_\_\_\_\_\_\_\_\_\_\_\_\_\_。

本商品房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并依法进行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 渝(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_\_\_\_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 \_\_\_\_年\_\_\_ 月\_\_\_\_ 日止，非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至 \_\_\_年 \_\_\_月\_\_\_ 日止。

第二条 本商品房销售依据

甲方销售的商品房为下列第( 2 )项：

1.现房。《房地产权证》号： / 。

2.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一)本商品房座落为：\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本商品房所在幢的楼层共计\_\_\_层(是指本幢楼按规定应该计算层数的所有层数)。本商品房所在楼层物理层为第 \_\_\_层(指从本商品房所在幢最底层开始计算的楼层)。本商品房所在楼层名义层为第\_\_\_ 层(指标识楼层，一般为规划部门或公安机关确定的楼层)。

(三)本商品房结构为： 【 钢结构 】 【 钢和钢筋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混合结构 】 【 砖木结构 】 【 其他结构 】

(四)本商品房建筑面积 \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 平方米。

(五)本商品房户型为：【单间】【单间配套】【一室一厅】【二室一厅】【二室二厅】【三室一厅】【三室二厅】【三室三厅】【四室一厅】【四室二厅】【四室三厅】【五室以上】【其他】

(六)本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属于【普通商品住房】【住宅式公寓】【别墅】【经济适用住房】【限价住房】【其他】

本商品房用途为非住宅，属于【办公】【商务公寓】【酒店式公寓】【摊位】【门面】【商场】【车位】【仓储用房】【其他用房】

(七)关于本商品房层高、净高的约定：

1.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

2.\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 。

(本合同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本商品房户型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本商品房共用部位及设施见附件二。

第四条 购房价款

(一)本商品房为清水房，总成交金额为 \_\_\_\_元整(大写：\_\_\_ 元整)，建筑面积单价为\_\_\_ 元/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 \_\_\_元/平方米。

(二)本商品房为装修房，总成交金额为 \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元整)，建筑面积单价为 \_\_\_\_\_元/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 \_\_\_\_\_\_\_\_\_元/平方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本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为 \_\_\_\_\_\_\_\_\_\_\_\_\_\_ 。

(二)乙方按下列第 \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_\_\_\_\_\_ 元整(大写：\_\_\_\_\_\_\_\_\_ 元整)。

(1)\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_\_\_\_\_\_\_\_\_\_\_ 元整(大写：\_\_\_\_\_\_\_\_\_\_\_ 元整)。

(1)第一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第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第三期：\_\_\_\_\_\_\_\_\_\_\_\_\_\_\_\_\_\_\_

3.按揭付款：\_\_\_\_\_\_\_\_\_\_\_\_\_\_\_\_\_\_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_\_\_\_\_\_\_\_ 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 元整)。

(1)于 年 月 日支付房款 \_\_\_\_\_\_\_元(大写:\_\_\_\_\_\_ )，余款\_\_\_\_\_\_\_\_ 元(大写:\_\_\_\_\_ )办理按揭,按揭金额及年限以银行实批为准。

(2)\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办理按揭贷款违约责任的约定

1.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收受的房价款及利息(按lpr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并按照乙方已付房价款2 ﹪赔偿乙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乙方应在按揭银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在此期限内，不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双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3.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或乙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一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收受的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在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的，按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作为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1.合同约定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合同约定房屋总套内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乙方不退房的，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乙方补足，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承担，产权归乙方;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甲方返还乙方;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双倍返还乙方。

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 -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

面积误差比= ×100%

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

第七条 交房期限及交付条件

(一)本商品房交房期限

1.属现售商品房的，甲方应当在\_\_\_\_ 年 \_\_\_月\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2.属预售商品房的，甲方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将已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如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应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可据实延期交房。

(二)本商品房交付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商品房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取得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商品房为装修房的，装修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关于装修方面的约定(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八条 交房手续的办理

1.甲方应于确定交房日的七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办理交付手续的准备。双方进行正式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当出示《\_\_\_\_\_\_\_\_\_\_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验收交接后，双方应签署房屋交接单。甲方还需提供《新建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新建商品房屋使用说明书》。甲方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房的，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已交付，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物业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房的，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已交付，该房屋的保修期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第九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遭遇不可抗力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含)之内，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3 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与本条第1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 3 违约金，(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条第1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 。

第十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含)之内，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3违约金，该比率不大于第九条1款(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与本条第1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房价款。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3违约金，该比率应不大于本条第1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 。

第十一条 甲方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1.甲方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本商品房没有销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本商品房涉及抵押的，按本条的第2款的约定执行)。如因甲方隐瞒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不能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乙方有权退房，甲方应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为已付房价款 5 ﹪。

2.甲方关于本商品房抵押情况的声明为下列第 2 项：

(1)本商品房已经设定抵押权，并已经抵押权人 / 书面同意对外销售，书面证明见附件六。

(2)本商品房没有设定抵押权。

甲方如隐瞒本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情况，乙方有权退房，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为已付房价款 5 ﹪。

第十二条 关于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约定

1.预售商品房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 甲方 】【 甲乙双方 】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本商品房预购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2.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5日内，将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需由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3.如因甲方的责任，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含)之内，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 90 日(与本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 1 (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1.现售商品房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出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2.预售商品房的，在本商品房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出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3.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产权登记。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5日内，将办理本商品房产权登记需由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4.如因甲方的责任，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含)之内，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 90 日(与本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之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相关资料，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关于办理预告登记的约定

1.乙方为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双方【同意】【不同意】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双方同意办理预告登记的，双方约定在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 / 日内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若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乙方可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单方申请办理预告登记，甲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 / 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 %的违约金。

2.乙方为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双方约定在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60日内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若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甲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 60日内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1﹪的违约金。

3.甲方乙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权预告登记。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乙方应在办理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后 3日内，将办理本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所需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办理登记所需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甲方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甲方规划变更、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乙方所购商品房质量、使用功能或使用环境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1)该商品房结构型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以及提高该商品房项目的建筑容积率。

(2) / 。

(3) / 。

(二)乙方应当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天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1 ﹪的违约金。

乙方不退房的，应当与甲方就变更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三)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30天，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商品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该商品房系装修房的，装修标准还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四)的约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处理：

1.甲方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甲方按约定标准完善，如甲方不完善的，由甲方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 / 。

第十七条 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的约定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511.2㎡，具体位置为：1号楼1、2、3层。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配套设施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基础设施

(1)于20\_\_年8月20日前通水;

(2)于20\_\_年8月20日前通电;

(3)于20\_\_年8月20日前通气;

(4)本商品房用途为住宅的，甲方保证在乙方接房时水、电、气达到使用条件，但水、电开通须在乙方入住后向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开通，气的开通须在乙方入住后自行向燃气部门申请开通;

(5) / 。

如果在约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的，从乙方实际接房之日起至实际达到使用条件之日止由甲方按每项每日10元的标准赔偿乙方损失;

?因相关职能部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误的，据实予以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不同意开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自本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破坏，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所有，楼宇的命名权按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本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设计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本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如乙方随意改变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用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按照规划批准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乙方应详细阅读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大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接受甲方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并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第二十二条 本商品房买卖所产生的规费和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的已付房价款，是指购房者已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如系按揭购房的，应包括已向甲方支付的银行按揭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五)。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房地产登记机构、相关单位各一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房子买卖合同篇十**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以上\_\_\_\_\_\_\_人是本合同中所述房屋的共有产权人。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_，房屋结构为\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并附带\_\_\_\_\_\_\_\_\_一间，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乙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第二条、房屋内部设施设备：

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家庭共同财产。原建房售房单位允许转卖，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并已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交付甲方，付首款付款当天甲方开出收款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

第二笔房款人民币\_\_\_\_\_\_\_\_拾\_\_\_\_\_\_\_\_万元整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给甲方，

第三笔房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于甲方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当日付给甲方。

第六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交房当日将拆迁安置房屋相关的所有手续、余款、拆迁补偿款等一切和该出售房有关的文件及票据交付乙方。甲方于房屋交付使用时将交易的房产及其附带\_\_\_\_\_\_\_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户口迁出：

甲方应在房屋交付前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及逾期户口迁出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金。逾期不超过\_叁拾\_天，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

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_壹\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_陆拾\_天，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贰拾\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并在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_玖拾\_天内交付房屋。

2.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累计已付款全额还与乙方，按\_壹拾%\_利率付给利息。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甲方故意隐瞒此房屋的原产权所属人、房屋位置、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居住及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退房，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在规定的此房屋户口迁出时间内未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即视为甲方违约，并支付乙方违约金贰仟元整，并应在三十天办理结束全部户口迁出手续。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本房屋以后若遇到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第\_\_\_\_种约定进行。

1、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按\_\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并按已付款的\_\_\_\_\_\_%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自愿在收到甲方的房屋及其手续后，延缓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但如乙方有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的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并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起\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按\_\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并按已付款的\_\_\_\_\_\_%赔偿乙方损失

3、因本房建房售房单位及甲方原因，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尚未办理，但因甲方及其房屋共有人资金需要，甲方自愿将此房卖与乙方。但在办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时，甲方负责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_\_名下，并在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_天内交与乙方，所需费用，由\_\_\_\_\_\_承担。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_\_名下，甲方须为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费用由\_\_\_\_\_\_\_\_\_\_\_\_承担。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_天内取得姓名标注为乙方\_\_\_\_\_\_的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按\_\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并按已付款的\_\_\_\_\_\_%赔偿乙方损失乙方如在本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后，无论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与否，将此房出租出售，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方式阻挠。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时，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将房款交付给甲方，逾期达到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首付给甲方的房款归甲方所有，其余款项退回给乙方。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给乙方。

3、甲方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房屋和产权证书交付给乙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付房屋和产权证书，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4、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提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甲方超过\_叁拾\_天不协助乙方办理手续，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5、当房屋因\_\_\_\_市规划再次面临拆迁安置时，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6、当出现因继承、赠与或其他涉及房屋产权所有人变化时，新的产权所有人承担甲方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房屋内财产一并转让清单、确认书》

第十二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为\_\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甲方及甲方代表人保证出售本房屋，签定本合同的时候经本房屋所有房屋共有产权人同意。

2、乙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3、鉴于\_\_\_\_\_\_\_\_\_系未成年人，\_\_\_\_\_\_\_\_\_、\_\_\_\_\_\_\_\_\_系其法定监护人，\_\_\_\_\_\_\_\_\_、\_\_\_\_\_\_\_\_\_承诺其有权出售该房屋并全权代理\_\_\_\_\_\_\_\_\_签订本合同，且无其他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_\_\_\_\_\_\_\_\_、\_\_\_\_\_\_\_\_\_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但本合同不经过任何法律公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需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签字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一份\_\_\_\_\_张。甲方产权人及甲方委托代理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见证方\_\_\_\_\_\_\_\_\_\_\_\_一份，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电话：电话：甲方：乙方：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电话：电话：甲方：乙方：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电话：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见证方：\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_\_\_\_\_\_\_身份证号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房买卖合同范文二

出卖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以上\_\_\_\_\_\_\_人是本合同中所述房屋的共有产权人。

买受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甲方原有位于的房产一套，属于区的拆迁人，甲方与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对原房产可得到安置房面积平方米，甲方自愿将其中平方米出售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拆迁安置屋座落在铜山经济\_\_\_\_区长安路东\_\_、黄河路北\_\_、拖龙山西\_\_拖龙山安\_\_，甲方自愿出售12楼4单元401室\_，位于

第四层，共三室二厅一卫，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六层，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乙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第二条、房屋内部设施设备

第三条、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是的家庭共同财产。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